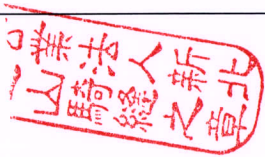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章程

109年8月29日暨110年3月28日第2次修訂

條 號	條 文 內 容
第 一 條	本法人定名為「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以下簡稱本法人)。
第 二 條	本法人本於祭祀祖先，闡揚祖德，敦睦宗誼，弘揚孝道，增進宗親福利並維護善良風俗，安定社會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法人為達成前條所定之宗旨，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下列目的事業 一、辦理祭祀祖先之事務。 二、修建宗祠墳墓，編撰族譜。 三、合於第二條所訂宗旨之其他事業。
第 四 條	本法人之設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由祭祀公業黃連山之財產更名為本法人所有，總額為新台幣陸億陸仟貳佰陸拾萬柒仟伍佰捌拾肆(662,607,584.00)元整。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
第 五 條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深坑區深坑街3巷2號2樓，而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二段31號為本法人祭祀之祠堂，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分別在直轄市、縣(市)設立分事務所。
第 六 條	本法人應辦事項： 一、每年農曆十月九日為祖先掃墓日，除敬拜外舉行祭祀，以表紀念祖先德誌。 二、為遵守祖先創立本公業之意旨，得以現存子孫派下陸大房，貳拾貳柱每年輪流當值代代繼續宗祀，並當年派下員每年農曆正月一日、清明日、七月半、八月二十八日、九月十六日、十月九日、冬至、過年分為敬拜永傳奉祀。 三、違反共同承擔祭祀之規定：依第七條取得派下權者，輪值年應出席本條「第一項祖墳祭祀、第二項祖先祭祀」，該年無出席記錄者，及未於家中設有黃氏祖先牌位，永傳奉祀，則視為未盡共同承擔祭祀事務。 但因宗教等因素未於家中設有黃氏祖先牌位永傳奉祀者，如能提出有參予祭祀之具體事證，經柱代表會議議決，並取得派下員大會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則視為盡共同承擔祭祀事務。
第 七 條	本法人派下權之繼承規定如下： 一、於97年6月30日以前，凡是「長子黃烏鍼、次子黃守禮、三子黃寅禮、四子黃烏麟、五子黃通井、六子黃禮」所傳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性，均得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

	<p>二、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派下員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共同承擔祭祀者，得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p> <p>三、經受理機關深坑區公所公告確定，核發派下現員名冊內所列人員，為本法人派下現員，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民國九十八年以後申報經公所核發之派下全員系統表中，註記「未共同承擔祭祀，暫不列入」之女性派下員，簽交本法人所訂自願共同承擔祭祀事務之切結書者，提經派下員大會通過後(簽出過半數同意書)，以會議紀錄為文件，向主管機關補辦之。</p> <p>四、未成年之派下員，由法定代理人行使其派下權至成年止。</p> <p>五、受禁治產宣告之派下員，由監護人行使其派下權至撤銷其宣告之日止。</p> <p>六、凡取得本法人之派下權，不得轉讓、質押、典當、贈與。</p>
<p>第七之一條</p>	<p>關於共同承擔祭祀：</p> <p>一、派下員不願共同承擔祭祀，並簽署切結書送交本公業者，應予與除名，並喪失派下權。</p> <p>二、派下員有下列情事者，應予以停權：</p> <p>(一) 派下員若有連續三次未出席年度派下員大會，或累積二次未於輪值年出席本法人祭祀活動者。</p> <p>(二) 派下員死亡，其繼承人未於一年內陳報本法人，辦理派下員變動者。</p> <p>(三) 有危害本法人之重大事由，且經法院判決確定，經派下員大會決議停權者。</p> <p>三、關於第二項第一款之派下員出席部分，若係委託該派下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視為親自出席。而因該款遭停權之派下員，嗣後如連續二年列席並全程參與年度派下員大會時，得向本法人提出復權申請，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予以復權。</p> <p>四、關於第二項第二款派下員死亡之繼承人，其繼承人嗣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陳報本法人，經審議無誤，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為異動公告後，予以復權。</p> <p>五、關於第二項第三款若派下員已無危害本法人之重大事由時，得向本法人提出復權申請，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予以復權。</p> <p>六、有關第二項第二款其繼承人接獲本法人通知後未於一年內陳報本法人辦理繼承變動，死亡之派下員予以註明停權。</p> <p>七、派下員於停權期間，仍具有派下員資格，應列入派下現員名冊，並註明停權。因停權之派下員於各項會議中，均不列入應出席人數，不具有表決、選舉、被選舉等權利，且不得享有本法人發放之各項福利或補助，亦無庸負擔義務。</p>
<p>第八條</p>	<p>本法人之財產分擔權益及義務相等之原則，依實際有繼承奉祀之派下陸大房平均分配或分擔，各房如有特殊情形由各房依私約自行負責洽商處理。</p>
<p>第九條</p>	<p>本法人置代表人陸大房，二十二柱，各柱推選一人計二十二人為柱代表人。管理人及監察人由派下員大會依第十三條規定選任。管理人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得連選得連任，連任最多以乙次為限。</p>

<p>第十條</p>	<p>本法人派下員大會為本法人最高意思機構，每年至少應召開派下員大會一次，由管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管理人拒不召開時，得經五分之一以上派下員推舉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p> <p>派下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議決章程之訂定及變更。 二、選舉及罷免管理人及監察人。 三、議決管理人、監察人之工作報告。 四、議決管理人擬定之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執行報告。 五、議決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 六、其他與派下員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p>第十一條</p>	<p>管理人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擬議事項。 二、關於章程訂定及修訂之擬議事項。 三、關於預算、決算之擬議事項。 四、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五、依第二十條派下員大會之決議執行財產之保管、運用及監督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法人之重大業務事項。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監察人監察本法人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p> 
<p>第十二條</p>	<p>本法人因應會務需要設置若干工作小組，由柱代表們互選擔任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以達成本法人設立之宗旨，並得依需要設置辦事人員若干，辦事人員之解聘任由柱代表會議同意之。</p>
<p>第十三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柱代表之產生，由該柱全體派下員於派下員大會中選舉一人，並以得票數高者擔任，若得票數相同時，則協議推任一人擔任，若無法協議時，則抽籤定之。柱代表任期四年，無連任次數之限制。 二、柱代表選舉時間，應於管理人及監察人選舉前一年度之派下員大會中為之。若柱代表因故出缺或無法任事時，應由該柱派下員於次一年度之派下員大會中另行補選一人出任，直至原任期結束時止。 三、本法人之管理人其候選資格及當選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全體柱代表互推一人並以親自簽名或蓋章於管理人推選書之方式推選，獲全體柱代表過半數推選者，為管理人候選人。 (二)若無法依前款規定由柱代表相互推選出候選人時，得由柱代表推舉派下現員，獲全體柱代表過半數推選者，為管理人候選人。 (三)倘若無法依前兩款規定由柱代表推選出候選人時，得由派下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人，親自簽名或蓋印於聯署書上推選，每一派下員只能聯署推選一人，重覆推選時，均屬無效。聯署書應於當年度派下員大會召開前十日前提交本法人，經文件審查通過者，得為管理人之候選人。 (四)前三款之管理人候選人，經本法人全體派下員大會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者，當選管理人。前開第三款之管理人候選人如無人取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時，應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新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p>(五)出席人數因故未達定額時，而無法開會議決時，得改以派下現員過半數簽章之選任同意書而為選任之。</p> <p>四、監察人之產生同第十三條第三項管理人之方式。</p> <p>五、依本條產生之本法人之管理人、監察人同時為祭祀公業黃四房暨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大房之二位房代表。</p> <p>六、本法人之管理人、監察人有違法或失職等情事，應取得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方式之門檻人數同意通過第四款罷免案。</p>
第十四條	代表本法人之管理人對內綜理法人事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第十五條	<p>一、管理人、監察人因故出缺時，應依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重新辦理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p> <p>二、二十二柱柱代表如有人因故出缺時，得由該柱所有派下員依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p> <p>三、柱代表會議由管理人依本公業實際運作之需要隨時召集開會，並由管理人擔任柱代表會議主席。若有召集開會之必要，而管理人無正當理由不為召集時，得由半數(含)以上之柱代表聯名請求召開，並推選一人擔任柱代表會議主席。</p> <p>四、除依本章程及祭祀公業條例應由派下員大會議決之事項外，均得由柱代表會議以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之議決方式通過。</p>
第十六條	本法人代表人之管理人應在該屆管理人與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開本法人柱代表會推選下任管理人及監察人人選，並依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方式取得派下員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管理人及監察人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新任管理人應於上屆管理人任期屆滿次日就職，並與上屆管理人完成交接，上屆管理人不得拒絕，如拒絕，應負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
第十八條	<p>本法人派下員大會，由本法人之管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p> <p>一、本法人派下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一次，如管理人認為必要或派下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或半數以上柱代表之書面請求，得召集臨時派下員大會。</p> <p>二、本法人之管理人拒不召開時，得經五分之一派下員推舉派下員一人，自行召開之。或半數以上柱代表之書面請求，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p>
第十九條	 <p>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須有全體派下員過半數出席，方得成會。</p>
第二十條	<p>本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若以同意書方式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p> <p>但下列事項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若以同意書方式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p>

	<p>一、章程之訂定及變更。</p> <p>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p> <p>三、解散。</p> <p>四、管理人及監察人之罷免。</p>
第二十一條	<p>一、祭祀公業黃連山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日向政府申報成立之後，所有祭祀公業黃連山之土地財產，如有信託與他人者，於本章程通過後，一律失效，應即刻追回，重新登記回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連山，並向地政機關重新登記。</p> <p>二、未申報之祭祀公業黃連山之土地財產(根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五條第三項所提及之為清理歸類第二點第二款之土地)應徹底清查登記為本法人之財產。</p> <p>三、祭祀公業黃連山之土地財產，地政機關登記謄本尚未登記為根據祭祀公業土地清查處理原則第五條第三項所提之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點第二款之土地，應徹底清查登記為本法人之財產。</p>
第二十二條	<p>本法人之管理人因故缺席派下員大會，得由柱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p>
第二十三條	<p>一、派下員無法親自出席派下員大會時，得委託派下員或直系血親或配偶委託身分代理出席，但受託人接受委託以一人為限，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p> <p>二、貳十貳柱柱代表無法親自出席柱代表會議時，得委託其子(女)、其他柱代表或同柱其他派下員代理出席，但受託人接受委託以一人為限。</p>
第二十四條	<p>本法人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p>
第二十五條	<p>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 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冊，經費收支需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p>
第二十六條	<p>本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 3 個月，擬具年度經費預算書及年度業務計畫書，提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本法人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擬具年度經費決算書及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提請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第二十七條	<p>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應依照六大房份平均分配處理。</p>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二十九條	<p>本章程經本法人派下員大會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